

保存年限：1年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單位：教務處
附件：說明四

承辦人：陳怡茹
電話：(02)26218821 分機13

主旨：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於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10時10分召開，於本校忠孝樓二樓備課室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三、提案討決議：
 - (一)提案一：為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案審查，提請討論。決議：17票通過(主席未投票)。
 - (二)提案二：為本校114學年競爭型計畫案，提請討論。決議：17票通過(主席未投票)。
- 四、檢陳本校課發會設置要點、第1次課發會會議紀錄、簽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226 教務處 陳怡茹 1035 1226 教務處 吳琪玉 1035		可 1226. 1035

陳怡茹創

教務處

第1頁，共2頁



1138919119

(113/12/26)

到表各1份供參。

擬辦：案奉核後，辦理後續並據以執行。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地點		113-12-26 (四) 10:10 備課室 - 忠孝樓2樓D29			
序號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王潔雯	113-12-26 10:31	王潔雯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吳琪玉	113-12-26 10:14	琪玉
3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怡茹	113-12-26 09:50	陳怡茹
4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楊芳怡	113-12-26 10:12	楊芳怡
5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郭柏伶	113-12-26 10:13	郭柏伶
6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陳宛資		
7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王心郁		
8	輔導處	輔導主任	鄭婉玲		
9	輔導處	特教組長	陳玉萍		
10	輔導處	特教教師	謝惠雯	113-12-26 10:14	謝惠雯
11	導師室	導師	曾怡馨	113-12-26 10:11	曾怡馨
12	導師室	導師	林杰	113-12-26 10:06	林杰
13	導師室	導師	林欣苡	113-12-26 10:25	林欣苡
14	導師室	導師	林永青	113-12-26 10:22	林永青
15	導師室	導師	楊凱華	113-12-26 10:13	楊凱華
16	導師室	導師	陳孟琪	113-12-26 10:13	陳孟琪
17	導師室	導師	黃書亞		

會議時間地點	113-12-26 (四) 10:10 備課室 - 忠孝樓2樓D29				
18	專任教師	科任教師	張吉利	113-12-26 10:12	張吉利
19	專任教師	科任教師	林宗霖	113-12-26 10:15	林宗霖
20	專任教師	科任教師	陳姍妮	113-12-26 10:15	陳姍妮
21	補校室	補校主任	賴靜儀	113-12-26 10:16	賴靜儀
22	補校室	教導組長	林志和	113-12-26 10:16	林志和
23	家長會		陳婉芳	113-12-26 10:08	陳婉芳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忠孝樓 2 樓備課室

會議主席：王潔雯校長

紀錄：陳怡茹

課發委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處室報告：

一、113 學年各類型寒假學藝活動訂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二)至 1 月 24 日(五)。

二、正常教學宣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1532086 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宣導如下：

1. 請老師務必依據課程計畫規劃之內容，按課表科目授課。不應有非該科目進行該科活動之情形。
2. 請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利用領域會議與領域老師共同備課，並依據課程計畫授課。
3. 會考後九年級之課程，仍應依據課程計畫規劃之內容執行，以符合學生學習權利。
4. 為使正常教學，國教署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 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
5. 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6. 另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7. 每學年皆有正常教學訪視，請老師協助教室日誌的填寫；若有請假無論假別，若有課務都請先填寫課務處理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再進行線上請假。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案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包含學校課程總體計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各年級課程計畫，九年級寫到第 18 週畢業週，七、八年級寫至第 21 週。

2. 目前校訂課程暫定如下：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班級輔導 社團活動 從淡水看國際 從媒體看世界 賞鳥玩家	班級輔導 社團活動 從淡水品國際 文化合作樂無窮 日常探索家	班級輔導 我愛我淡水 從淡水遊國際 安心宜家的環境-綠建築 紙箱遊戲達人 公民關懷無國界

3.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名稱及節數分配表

學習領域 \ 年級		七	八	九
語文	國語文	5	5	5
	鄉土語言	1	1	
	英語文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藝術		3	3	3
藝術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科技		2	2	2
綜合活動		3	3	3
部定課程節數	綱要規定節數	30	30	29
	學校實際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4.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如下表：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從媒體看世界	文化合作樂無窮	安心宜家的環境：綠建築	從淡水看國際	從淡水遊國際	賞鳥玩家	日常探索家	紙箱遊戲達人	我愛我淡水	公民關懷無國界	班級輔導	社團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台灣手語	健康體育	健康教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七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全華	全華	全華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八年級	翰林	南一	真平	南一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全華	全華	全華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九年級	南一	佳音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決議：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主席未投票，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 114 學年競爭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申請競爭型計畫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本位國際教育、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國民中學「閱推分級制_校校有閱推」實施計畫、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決議：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主席未投票，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淡水國民中學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2 人：由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10 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資訊科技、特殊需求)擔任之。
 - (五)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教師組織選(推)舉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